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九十九號九樓

電話：(○三) 三二二○○二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損益表	6~7		-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15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1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9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9		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40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1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45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2、46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42、47		七、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2、48~49		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479 仟元、6,801 仟元及 98,152 仟元、10,49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4.49%、0.49% 及 8.07%、2.52%；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6,65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及 1.63%。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3,000 仟元及 96,203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新台幣 0 仟元及 10,762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

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42,783	15	\$ 60,303	5	2121	應付票據	\$ 293,124	10	\$ 79,587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9,610	1	-	-	2140	應付帳款	167,959	6	103,425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七）	387,826	13	272,163	2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27,300	1	16,39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77,353	3	31,205	3	2170	應付費用	64,837	2	29,17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356,880	12	147,964	12	2224	應付設備款	103,339	3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417,834	14	124,244	10	2228	其他應付款	106,379	4	73,656	6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十）	260,848	9	182,787	15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十）	202,667	7	93,704	8
1260	預付款項	45,555	2	11,47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777	-	7,695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39,068	1	4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0,382	33	403,637	3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4,032	-	919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045	1	2,382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307,022	1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4,834	71	833,922	69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04,785	4	11,11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39,651	1	16,70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82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3,000	-	96,203	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303	-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2,651	1	112,911	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7,088	4	12,939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五）					2XXX	負債合計	1,384,492	47	416,576	34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134,819	5	72,440	6	3110	股 本				
1521	房屋設備	185,159	6	92,733	8	315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825,140	28	589,900	48
1531	機器設備	363,069	12	79,285	7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31,863	3
1681	其他設備	74,927	3	29,801	2	3213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73,455	3	-	-
15X1	成本合計	757,974	26	274,259	23	327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7,443	11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26,979)	(4)	(76,363)	(6)	3272	合併溢額	35,212	1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5,793	3	15,624	1		認 股 權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26,788	25	213,520	18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96,212	3	85,802	7
	無形資產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3	-	83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23,945	1	2,599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45,040	9	127,609	11
	其他資產						未分配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23,993	1	12,176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29	-	(979)	-
1830	遞延費用	19,503	-	4,922	-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152	-	4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06	-	11,347	1	35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十八）				
1888	其他（附註十四）	25,120	1	25,120	2		庫藏股票－九十六年 2,557 仟股；九十五年 1,265 仟股（附註十九）	(62,018)	(2)	(35,579)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822	2	53,565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42,548	53	799,941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27,040	100	\$ 1,216,51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27,040	100	\$ 1,216,5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李賴明祝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00	銷貨收入	\$ 551,291	53	\$ 140,560	34
4520	工程收入	490,714	47	264,301	6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05</u>	<u>-</u>	<u>3,252</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042,610</u>	<u>100</u>	<u>408,113</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及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407,388	39	117,182	29
5520	工程成本	380,227	37	193,810	4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17</u>	<u>-</u>	<u>2,267</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87,732</u>	<u>76</u>	<u>313,259</u>	<u>77</u>
5910	營業毛利	<u>254,878</u>	<u>24</u>	<u>94,854</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1,890	6	15,73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502	7	18,11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702</u>	<u>1</u>	<u>6,73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094</u>	<u>14</u>	<u>40,58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08,784</u>	<u>10</u>	<u>54,26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035	1	4,292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附註十二)	-	-	10,762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	-	6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6,226	2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4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65,181	6	\$ -	-
7480	什項收入	<u>20,061</u>	<u>2</u>	<u>96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1,514</u>	<u>11</u>	<u>16,489</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273	1	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	-	17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398	-
7550	存貨盤損	517	-	71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395	-	3,478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及十一)	-	-	6,252	2
7880	什項支出	<u>2,900</u>	<u>-</u>	<u>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132</u>	<u>1</u>	<u>11,03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09,166	20	59,722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44,015</u>)	(<u>4</u>)	(<u>17,300</u>)	(<u>4</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65,151</u>	<u>16</u>	<u>\$ 42,422</u>	<u>10</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稅	稅	稅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75</u>	<u>\$ 2.17</u>	<u>\$ 0.98</u>	<u>\$ 0.7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3</u>	<u>\$ 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李賴明祝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782,274	\$ -	\$ 327,443	\$ 85,802	\$ 838	\$ 189,289	(\$ 120)	\$ 37	(\$ 63,017)	\$ 1,322,546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10	-	(10,41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5)	755	-	-	-	-
現金股利	-		-	-	-	-	(90,768)	-	-	-	(90,768)
董監酬勞	-		-	-	-	-	(997)	-	-	-	(997)
員工紅利	-		-	-	-	-	(7,980)	-	-	-	(7,980)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77,034	-	-	-	-	-	-	77,03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866		-	31,633	-	-	-	-	-	-	74,499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65,151	-	-	-	165,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115	-	1,11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949	-	-	949
子公司處分持有母公司股票—30 仟股	-		-	-	-	-	-	-	-	999	999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825,140</u>		<u>\$ -</u>	<u>\$ 436,110</u>	<u>\$ 96,212</u>	<u>\$ 83</u>	<u>\$ 245,040</u>	<u>\$ 829</u>	<u>\$ 1,152</u>	<u>(\$ 62,018)</u>	<u>\$ 1,542,548</u>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9,900		\$ -	\$ -	\$ 69,985	\$ 2,285	\$ 205,076	(\$ 838)	\$ -	(\$ 14,899)	\$ 851,509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85	-	85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817	-	(15,81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47)	1,447	-	-	-	-
盈餘轉增資	-	28,863	-	-	-	-	(28,863)	-	-	-	-
現金股利	-		-	-	-	-	(69,270)	-	-	-	(69,270)
董監酬勞	-		-	-	-	-	(1,055)	-	-	-	(1,055)
員工紅利 (其中 3,000 仟元轉增資)	-	3,000	-	-	-	-	(6,331)	-	-	-	(3,331)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42,422	-	-	-	42,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402	-	40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141)	-	-	(141)
庫藏股票買回—749 仟股	-		-	-	-	-	-	-	-	(20,680)	(20,680)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589,900</u>		<u>\$ 31,863</u>	<u>\$ -</u>	<u>\$ 85,802</u>	<u>\$ 838</u>	<u>\$ 127,609</u>	<u>(\$ 979)</u>	<u>\$ 487</u>	<u>(\$ 35,579)</u>	<u>\$ 799,9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李賴明祝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65,151	\$ 42,422
折舊費用	30,060	8,188
各項攤提	3,795	1,050
壞帳損失(回升利益)	3,584	(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0,76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	107
處分投資損(益)	(16,226)	39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5,181)	-
減損損失	-	6,252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及折價攤銷	4,125	-
遞延所得稅	11,464	1,0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357	44,447
應收帳款	(66,684)	37,331
存 貨	(89)	23,973
在建工程淨額	172,034	13,839
預付款項	(29,527)	(6,686)
其他流動資產	3,378	8,345
應付票據	34,713	11,691
應付帳款	(59,959)	(32,194)
應付費用	(9,559)	(198)
應付所得稅	19,584	5,570
預收工程款淨額	(8,589)	2,588
其他流動負債	1,520	2,4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21	9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908</u>	<u>160,3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4,646)	(\$ 334,0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01,679	149,422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1,68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
購置固定資產	(49,461)	(1,28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	1,2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94)	(9,563)
遞延費用增加	(6,706)	(587)
受限制資產增加	(39,0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781)	(193,1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9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0,6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0,000	18,888
匯率影響數	1,286	(9,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0,413	(61,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370	121,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2,783	\$ 60,3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56	\$ 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560	\$ 10,7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宣告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8,977	\$ 4,386
期末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8,977)	(4,386)
支付現金	\$ -	\$ -
本期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90,768	\$ 69,270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90,768)	(69,270)
支付現金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74,499</u>	<u>\$ -</u>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22,670	\$ 1,283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0,130	-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u>103,339</u>)	<u>-</u>
支付現金	<u>\$ 49,461</u>	<u>\$ 1,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李賴明祝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

(一)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創立於七十一年四月，以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等為主要業務。

千附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千附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增強營運效益，提升競爭力等目的，於九十四年九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千附公司為存續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業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經濟部商業司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悉由千附公司概括承受。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創立於六十五年十一月，設立資本額1,000仟元，經歷年增資擴展，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604,713仟元，以經營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為主要業務。

千附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一日併入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係按其公平價值入帳，除千附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外，其餘消滅公司之股份由千附公司按換股比例發行新股，並沖銷千附公司

原持有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並將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金	額
承受之資產		
現金	\$	45,208
應收款項		227,084
其他流動資產		2,383
存貨		245,281
預付款項		9,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3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17
固定資產－淨額		393,302
其他資產		9,751
承受之負債		
流動負債	(	341,949)
長期負債	(	14,614)
其他負債	(	65,779)
淨資產		544,159
註銷千附公司持有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 (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6,205)
合併發行新股	(	160,511)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	327,443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自九十五年度九月已與消滅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故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已包含消滅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假設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即吸收合併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873,392
稅前利益	\$ 80,650
純益	\$ 60,538
基本每股盈餘	
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九十五上半年度 72,136 仟股計算	\$ 0.84

- (二)全鋒實業（原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鋒（原艾瑞特）公司）創立於八十七年十月，由千附公司持股 52%，嗣後基於集團企業之規劃千附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向少數股東購買 42%股權，截至九十一年底，全鋒（原艾瑞特）公司成為千附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全鋒（原艾瑞特）公司係以經營風管金屬製品及工業用塑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為主要業務。
- (三)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昆山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於九十一年三月設立，並由 CHEN FULL EOT CO., LTD.持股 100%。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有效期限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期五十年。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皆尚未開始。
- (四)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位於薩摩亞國，於九十一年二月設立，並由千附公司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五) CHEN FULL EOT CO., LTD.位於薩摩亞國，設立於九十一年二月，並由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六)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水資源公司）創立於九十六年二月，並由千附公司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84 人及 177 人。

合併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千附公司	千附公司
全鋒（原艾瑞特）公司	全鋒（原艾瑞特）公司
千附昆山公司	千附昆山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水資源公司	-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其中全鋒（原艾瑞特）公司、千附昆山公司、CHEN FULL HOLDING CO., LTD.、CHEN FULL EOT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屬長期工程合約之相關資產與負債，採營建工程期間為營業週期，作為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劃分標準。其餘則以一年期為劃分基準。

合 併

本合併公司之合併會計處理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因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若有公開市場交易者，其市價通常較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明確，因此，得以其市價推算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惟應同時考慮可能之價格變動、交易量、發行成本及其他因素之影響數，並應考慮該證券於合併契約公布日前後一段合理期間之價格變動。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額及其他相關成本後，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則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所採行之市價基礎為重置成本。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設備，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八年；運輸設備，二至五年；辦公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工程合約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者工程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外，其餘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皆採完工比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取得母公司股票時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5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因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盈餘尚無法估計，致無法評估對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532	\$ 1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0,444	60,172
銀行定期存款	100,807	-
	<u>\$ 442,783</u>	<u>\$ 60,303</u>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新加坡（九十六年為 1,121 仟美元及 307,707 仟日幣、九十五年為 1 仟美元）	<u>\$ 121,138</u>	<u>\$ 2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19,610</u>	<u>\$ -</u>

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65,181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8,924
基金受益憑證	368,487	263,239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19,339	-
	<u>\$387,826</u>	<u>\$272,163</u>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78,135	\$ 31,516
減：備抵呆帳	(782)	(311)
	<u>\$ 77,353</u>	<u>\$ 31,205</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367,364	\$ 149,489
減：備抵呆帳	(10,484)	(1,525)
	<u>\$ 356,880</u>	<u>\$ 147,964</u>

九、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 222,383	\$ 18,546
在 製 品	113,522	31,637
製 成 品	78,510	75,190
商品存貨	4,671	-
在途存貨	-	123
	<u>419,086</u>	<u>125,49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2)	(1,252)
	<u>\$ 417,834</u>	<u>\$ 124,244</u>

十、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

(一)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 程 名 稱	在建工程總額	預收工程款總額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V1018	\$ 70,853	\$ 117,534	\$ -	\$ 46,681
C06-001-000	49,373	46,304	3,069	-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金額未達在建工程總額5%者）	524,431	422,638	257,779	155,986
	<u>\$ 644,657</u>	<u>\$ 586,476</u>	<u>\$ 260,848</u>	<u>\$ 202,667</u>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 程 名 稱	在建工程總額	預收工程款 總 額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款後	預收工程款 減 在建工程
			餘 額	後 餘 額
F733	\$ 20,438	\$ 31,164	\$ -	\$ 10,726
I708	14,037	20,384	-	6,347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 金額未達在建工 程總額5%者)	276,492	170,336	182,787	76,631
	<u>\$ 310,967</u>	<u>\$ 221,884</u>	<u>\$ 182,787</u>	<u>\$ 93,704</u>

(二)重要長期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 50,000 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 程 名 稱	工程合約價	估計工程總	預計完	完 工	已 投 入	已認列累積
	款(不含稅)	成 本	工年度	程度%	工程成本	工程利益
V1018	\$ 155,837	\$ 132,462	96	54	\$ 70,853	\$ -
D-03-001-000	69,500	39,675	96	25	9,903	-
C-06-001-000	52,900	54,210	96	91	49,373	-
R-00-003-000	67,314	56,543	97	-	4	-
R-00-004-000	70,400	59,136	97	2	933	-
U-00-001-000	226,190	192,262	97	-	257	-
T830	61,800	46,350	96	37	17,040	-
S264	362,970	303,748	96	100	303,748	59,222
G-0-12-001-000	53,008	39,756	96	59	23,255	-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 程 名 稱	工程合約價	估計工程總	預計完	完 工	已 投 入	已認列累積
	款(不含稅)	成 本	工年度	程度%	工程成本	工程利益
T830	\$ 61,800	\$ 60,133	95	21	\$ 12,629	\$ -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94	2	\$ 1,194	2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14	2	1,314	2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13	11	14,200	11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7,250	1	-	-
IBIS AEROSPACE LIMITED	15,180	2	-	-
	<u>\$ 39,651</u>		<u>\$ 16,708</u>	

上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部分或全部之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認列跌價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跌價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6,252</u>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96,203	21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	-
	<u>\$ 3,000</u>		<u>\$ 96,203</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與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合併，並以千附公司為存續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千附公司原持有之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因合併生效並完成變更登記後予以註銷。另千附公司因合併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弗得美貿易有限公司、全鋒國際有限公司、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IBIS AEROSPACE LIMITED，其中弗得美貿易有限公司及全鋒國際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陸續清算並匯回剩餘股款，沖銷相關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1,894 仟元，而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IBIS AEROSPACE LIMITED 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收 益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0,762</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利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房屋設備	\$ 31,737	\$ 25,962
機器設備	67,210	33,196
其他設備	28,032	17,205
	<u>\$ 126,979</u>	<u>\$ 76,363</u>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上項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五。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昆山公司與昆山市國土管理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由千附昆山公司取得昆山市國土管理局核發之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計 50 年，土地面積 13,376 m²，原始土地出讓權利人民幣 1,690,989 元，已支付完畢，惟千附昆山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權之補償退款人民幣 202,880 元，使得地上權之原始成本變更為人民幣 1,488,109 元，帳列其他設備項下，租用期間為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四、其他資產

(一) 催收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催收款	\$ 2,078	\$ 2,163
備抵壞帳－催收款	(2,078)	(2,163)
	<u>\$ -</u>	<u>\$ -</u>

(二) 待過戶土地

本合併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千附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千附公司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

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目前已向主管機關送件申請變更地目中，惟尚未核准。

五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6年3月9日第一次發行國 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期間 5 年， 利率 0%。	\$ 367,500	\$ -
減：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折價	(60,478)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307,022</u>	<u>\$ -</u>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按票面總額五億，發行千附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二零一年三月九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其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30.91 元，惟遇有千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具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
- (二) 債權人得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轉換價格轉換為千附公司普通股股票。
- (三)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請求千附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2.52% 及 4.57%）贖回。
- (四) 千附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千附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

營業日超過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面額行使贖回權。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 132,5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可換得千附公司普通股計 4,287 仟股，依法得先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千附公司以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千附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資產自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資產項目（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十三）。

六、員工退休金

（一）千附公司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千附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08 仟元及 2,31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千附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25 仟元及 1,020 仟元。

(六)千附水資源公司：尚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因此無相關之退休金費用。

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825,140 仟元，分為普通股 82,514 仟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千附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3. 餘由董事會依千附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千附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410	\$ 15,81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90,768	69,270	1.20	1.20
股票股利	-	28,863	-	0.50
員工紅利－現金	7,980	3,331	-	-
員工紅利－股票	-	3,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997	1,055	-	-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全鋒（原艾瑞特）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3.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三) 千附昆山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四) 千附水資源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2.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水資源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7	\$ -	\$ 3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 益調整項目	16,233	425	16,658
轉列損益項目	(15,543)	-	(15,543)
期末餘額	<u>\$ 727</u>	<u>\$ 425</u>	<u>\$ 1,152</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 益調整項目	831	-	831
轉列損益項目	(344)	-	(344)
期末餘額	<u>\$ 487</u>	<u>\$ -</u>	<u>\$ 487</u>

九、庫藏股票

普 通 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265	-	-	1,26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u>1,322</u>	<u>-</u>	<u>30</u>	<u>1,292</u>
	<u>2,587</u>	<u>-</u>	<u>30</u>	<u>2,557</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16</u>	<u>749</u>	<u>-</u>	<u>1,265</u>

本合併公司之全鋒實業（原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千附公司合併成為消滅公司，故全鋒實業（原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持有千附公司股票，依其所持有千附公司股票 1,322 仟股之帳面價值 27,438 仟元，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全鋒實業（原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出售其持有之千附公司股票 30 仟股，有關處分價款為 1,658 仟元。

千附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千附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參與千附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各合併個體所得稅（利益）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 負債淨額
千附公司	\$ 44,221	\$ 26,992	\$ 3,886	\$ 2,303
全鋒(原艾瑞 特)公司	-	308	146	-
千附水資源 公司	(206)	(1)	206	-
	<u>\$ 44,015</u>	<u>\$ 27,299</u>	<u>\$ 4,238</u>	<u>\$ 2,303</u>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稅費用	應付(退)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千附公司	\$ 17,300	\$ 16,398	\$ 12,228
全鋒(原艾瑞特)公司	-	(173)	38
	<u>\$ 17,300</u>	<u>\$ 16,225</u>	<u>\$ 12,266</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69	\$ 589
未實現呆帳損失	2,031	-
其他	432	330
	<u>\$ 4,032</u>	<u>\$ 91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認列差異	\$ 3,713	\$ 2,077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815	630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750	8,313
外幣換算調整數	-	327
投資抵減	3,000	-
其他	206	-
	<u>\$ 14,484</u>	<u>\$ 11,347</u>
3.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6,293)	\$ -
外幣換算調整數	(288)	-
	<u>(\$ 16,581)</u>	<u>\$ -</u>

(三)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3,853</u>	<u>\$ 3,000</u>	100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千附公司	<u>\$ 68,255</u>	<u>\$ 49,92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全鋒（原艾瑞特）公司	<u>\$ 4,187</u>	<u>\$ 3,51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千附水資源公司	<u>\$ -</u>	<u>\$ -</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千附公司	<u>\$ 11,455</u>	<u>\$ 11,455</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全鋒（原艾瑞特）公司	<u>\$ -</u>	<u>\$ -</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千附水資源公司	<u>\$ -</u>	<u>\$ -</u>

依所得稅法規定，千附公司、全鋒（原艾瑞特）公司及千附水資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合併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五)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五年度(預計)	九十四年度(實際)
現金股利－千附公司	38.40%	27.85%
股票股利－千附公司	-	27.85%
現金股利－全鋒（原艾瑞特）公司	-	21.77%

(六)千附公司及全鋒（原艾瑞特）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分別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七)千附昆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

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412	\$ 54,842	\$ 89,254	\$ 67,974	\$ 12,469	\$ 80,443
退休金	3,711	5,422	9,133	416	2,923	3,339
伙食費	1,968	3,412	5,380	382	1,503	1,885
福利金	172	2,660	2,832	87	401	488
員工保險費	3,229	6,066	9,295	941	3,218	4,159
其他用人費用	91	64	155	-	-	-
	<u>\$ 43,583</u>	<u>\$ 72,466</u>	<u>\$ 116,049</u>	<u>\$ 69,800</u>	<u>\$ 20,514</u>	<u>\$ 90,314</u>
折舊費用	<u>\$ 23,355</u>	<u>\$ 6,705</u>	<u>\$ 30,060</u>	<u>\$ 5,172</u>	<u>\$ 3,016</u>	<u>\$ 8,188</u>
折耗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攤銷費用	<u>\$ 843</u>	<u>\$ 2,952</u>	<u>\$ 3,795</u>	<u>\$ 272</u>	<u>\$ 778</u>	<u>\$ 1,050</u>

三、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2.75</u>	<u>\$ 2.17</u>	<u>\$ 0.98</u>	<u>\$ 0.7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1.63</u>	<u>\$ 1.31</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股數(分母) (仟股)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209,166</u>	<u>\$ 165,151</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總純益	\$ 209,166	\$ 165,151	76,133	<u>\$ 2.75</u>	<u>\$ 2.1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60,264)	(45,198)	15,43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總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148,902</u>	<u>\$ 119,953</u>	<u>91,570</u>	<u>\$ 1.63</u>	<u>\$ 1.31</u>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總純					
益	\$ 59,722	\$ 42,422	60,973		\$ 0.98 \$ 0.7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上半年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0.73 元減少為 0.70 元。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資 產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387,826	\$ 387,826	\$ 272,163	\$ 272,1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9,610	\$ 19,610	\$ -	\$ -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憑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7,826	\$ 272,163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610	-

(四)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65,181 仟元。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原全鋒公司)	本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與千附公司合併後為消滅公司
徐 志 宏	千附公司董事長

(二)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	金 額	估該科目 %
其他應收款 原全鋒公司	\$ -	-	\$ 35	3

(三)其 他

請參閱附註十四。

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39,068	\$ 476
固定資產		
土 地	6,200	6,200
房屋設備	16,279	17,158
	<u>\$ 61,547</u>	<u>\$ 23,834</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工程之履約及保固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11,200 仟元。
- (二)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142,528 仟元。
- (三)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已開立未用信用狀餘額為新台幣 123,852 仟元。
- (四) 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銀行因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翔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因合併緣故由本合併公司概括承受一切權利義務）及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駐龍公司）實施「Learjet 輕中型商務客機機尾段開發計畫」，依據鼓勵民間事業開業工業新產品辦法，由工業局審核開發計畫，交通銀行撥付配合款，簽訂「新產品開發費用配合款合約書」。合約生效日追溯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合約權利義務完成之日終止。合約計畫配合款共計 360,300,400 元，其中分配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 12,300,400 元之配合款。本計畫產品完成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漢翔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駐龍公司於計畫產品完成日起三個月內將配合款金額扣除繳回數之餘額重新填寫還款計畫書，經工業局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開立與各

期還款金額一致之交通銀行到期還款本票 40 張。漢翔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駐龍公司應自本計畫產品銷售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百分之二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配合款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應償還之配合款計 7,352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448,356.50	\$ 77,345	-	\$ 77,345	
	台新真吉利基金	"	"	3,424,617.20	35,387	-	35,387	
	ING 債券基金	"	"	2,318,959.64	35,205	-	35,205	
	富邦金如意基金	"	"	8,152,882.90	100,483	-	100,483	
	富邦吉祥基金	"	"	3,433,094.00	50,319	-	50,319	
	<u>債券投資</u>							
	93 央債甲七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7,700,000.00	17,575	-	17,575	
全鋒實業（原艾瑞特精 密）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富邦金如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36,304.60	1,764	-	1,764	
					318,078		318,078	
					9,074		9,074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 司	<u>受益憑證</u> 富邦金如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922,839.00	60,674	-	60,674	
					\$ 387,826		\$ 387,826	
全鋒實業（原艾瑞特精 密）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非上市櫃</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 期股權投資	300,000	\$ 3,000	30	無市價資訊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870,000	\$ 1,194	2		無市價資訊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00	1,314	2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362,000	14,713	11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	"	854,360	7,250	1		"	
	IBIS AEROSPACE LIMITED	"	"	960,000	15,180	2		"	
					\$ 39,651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入				出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4,095,165.70	\$ 42,001	22,315,669.00	\$ 229,714 (含評價 114)	22,986,217.50	\$ 236,532	\$ 236,328	\$ 204	3,424,617.20	\$ 35,387					
	富邦金如意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	-	8,152,882.90	100,483 (含評價 483)	-	-	-	-	8,152,882.90	100,483					
	富邦吉祥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	-	13,705,389.00	200,220 (含評價 220)	10,272,295.00	150,018	149,901	117	3,433,094.00	50,319					
	93 央債甲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	-	104,100,000.00	105,869 (含評價 -550)	86,400,000.00	88,294	88,294	-	17,700,000.00	17,575					
	94 央債甲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	-	138,500,000.00	139,165	138,500,000.00	139,165	139,165	-	-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全鋒實業(原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46 號 12 樓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機械安裝等	\$ 3,000	\$ -	300,000	30	\$ 3,000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以上各被投資公司均採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USD 1,120	(一)	USD 1,120	\$ -	\$ -	USD 1,120	100	(USD 18) (一)-3	USD 1,112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38,666 (USD 1,120)	NTD 38,666 (USD 1,120)	NTD 617,019 (USD 18,779) (匯率 1 : 32.86)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全鋒(原艾瑞特)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付帳款	\$ 434	與一般客戶相當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千附公司	全鋒(原艾瑞特)公司	1	銷貨收入	\$ 5,647	與一般客戶相當	1.38%
"	"	"	1	應收帳款	306	"	-
"	"	"	1	應收票據	1,711	"	0.14%
1	全鋒(原艾瑞特)公司	千附公司	2	銷貨成本	5,647	與一般客戶相當	1.38%
"	"	"	2	應付帳款	306	"	-
"	"	"	2	應付票據	1,711	"	0.1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